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

量调整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7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7
四、结论意见	7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 的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7第【09007】号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的委托，担任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事项（下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7 年 4 月 14 日，英飞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

3. 2017 年 4 月 14 日，英飞特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7 年 4 月 14 日，英飞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 年 6 月 5 日，英飞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 年 6 月 5 日，英飞特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7 年 6 月 5 日，英飞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年6月22日，英飞特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17 年 6 月 22 日，英飞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7 年 6 月 22 日，英飞特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17 年 6 月 22 日，英飞特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7 年 7 月 31 日，英飞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7 年 7 月 31 日，英飞特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 2017 年 7 月 31 日，英飞特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议案。

15. 2017 年 9 月 12 日，英飞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7 年 9 月 12 日，英飞特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 2017 年 9 月 12 日，英飞特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英飞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6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42 万股。

（二）调整结果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 207 名调整为 14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19.0050 万股调整为 541.00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由 538.2150 万股调整为 460.2108 万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85.0666%；预留部分为 80.7900 万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14.933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通过对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倪海忠

承办律师：

何飞燕

二〇一七年 月 日